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分，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股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及

(5)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i)「**動議**本公司之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下：

「167

(A)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B)在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印行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之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以適當標題說明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印行本）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項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然而，倘任何債券持有人股東尚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向其適當之主管人員提交所需數目之該等文件。

(C)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法例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就各同意股東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第(B)段項下之責任。」

(ii)「**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細則第171及第176條，並分別以下列取代：

[171.本公司可於其網站，及／或通過電郵及／或以書面及／或電報、電滙或傳真方式向有權取得通告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給予或發出通告及／或文件，而本公司就或向股東送遞或送交之通告及（如適用）其他文件，可由專人送交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費之方式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按該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滙或傳真號碼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從而給予股東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傳送該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權取得該通告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已經妥為收訖該通告及／或文件；如屬通告，本公司可按適用之法例規定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惟上述報章須於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刊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內）。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及（如適用）任何文件），而就此發出之通告乃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

176.本公司依照該等細則在其網站內刊載、傳送、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或遞交予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之人士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

(iii)「**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3條，在第一行「任何通告」一句之後加上「或文件」字眼，並於最後加上以下一段：

「倘以該等細則訂立的任何其他方式刊載、送達或送交的通告或文件，於刊載、以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乃被視為已經刊載、送達或送交者論；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於刊載、送達、送交、寄發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時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之證據，以證明本公司已刊載、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

(iv)「**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2、174、175及177條，在各條「通告」一詞之後加上「或文件」字眼。」

(v)「**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